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694號

原告 啓翔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柳錦

訴訟代理人 郭國彬

被告 徠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甘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叁拾伍萬柒仟捌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叁拾伍萬柒仟捌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民國108年11月、109年3月陸續向原告購買木材角料，共計129,648.16才，貨款累積新台幣（下同）2,357,849元，原告已經如約交付貨物，被告迄今未給付貨款，屢經原告追索並於110年7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訴請被告如數給付貨款2,357,849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木材物品，原告已經交付，
04 被告卻未如期給付貨款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款
05 對帳單、發票、存證信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6 務之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0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8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
09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10 五、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1 務。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367 條、第229 條第2 項、第
18 233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19 訂購木材後，迄今尚欠貨款2,357,849 元未支付，揆諸前開
20 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原告就此所為主張，核
21 屬正當，可以准許。又本件被告對原告所應負上開金錢給付
22 義務，既經原告寄送支付命令之送達而為催告，依前開說
23 明，被告自應從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8 月14日起，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對原告負遲延責任。原告就此所
25 為主張，亦屬有據，可以採憑。

26 六、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2,357,
27 849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8 月14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30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第3
31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謝菁菁